

# 清初徽州排年总户的买卖、改名与维系<sup>\*</sup>

## ——以《排年誊清》为中心

舒满君

**内容提要:**《排年誊清》是绩溪龙须胡氏誊抄的关于清乾隆年间绩溪排年总户买卖事宜的专门文册,事关清代赋税户名在乡村的买卖流程,尚未被学界关注。通过分析该文本,不仅可以还原清代徽州排年总户买卖、改名的一般过程,并且能够计算出完成这一系列举措的总体耗费,有助于深化赋役制度在乡村社会的维系成本及人群等问题的讨论。

**关键词:**排年总户 《排年誊清》 制度维系 徽州文书

### 一、资料与问题

徽州文书被大规模发现后,从契约文书透视明清里甲黄册的制度实践已经成为明清赋役制度史研究的基本视角之一,成果颇丰。过往的研究比较关注里甲制在地方赋税、司法领域的实践、赋役制度在地方的运作实态以及里甲制度变迁与宗族发展等问题,<sup>①</sup>国家制度下民间的应对策略及组织运作亦受到关注,<sup>②</sup>而从赋役制度在地方社会的维系成本角度展开的讨论相对较少,本文将由绩溪排年总户的买卖、改名及相应耗费对该命题展开分析。

“排年”一词广泛存在于明清各类史籍之中,最初是指里长、甲首按十年一周应役的次序,明中后期以来,其意涵随着粮里制度的演变不断发生变异,主要与里甲轮充制以及滚单落甲制的推行有关。<sup>③</sup>制度变迁导致“户”的内涵及性质发生变化,刘志伟、片山冈均指出清代广东赋税征收中有“总户—子户”结构,<sup>④</sup>此结构在徽州亦存在。总户有设立子户的权限,两姓朋充的排年户头可以涵盖两个宗族房支之下的诸多子户,总户有统合子户的能力,同时官府差役的飞派亦以总户为单位,这就意味着官府差役的两姓分摊。绩溪胡氏誊录的《排年誊清》记载了乾隆二十年(1755)一个两姓宗族协商如何朋充并修改排年总户户名的过程,其时粮里制度崩坏已久,距离康熙三十九年(1700)滚单落甲制的全面推行亦逾50余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有绩溪《排年誊清》(编号:216022006001)1册,其编纂的《徽州文书类目》(合肥:黄山书社2000年版)中亦收录“清代康熙二十年六月绩溪胡惟宪立《排年誊清》(乾隆二十年至嘉庆十六年(1811))”1件。笔者所引《排年誊清》为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

[作者简介] 舒满君,厦门大学历史系2014级博士生,厦门,361005,邮箱:shumanjun@126.com。

\* 本文为厦门大学田野调查基金项目“明清徽州赋役征派文书的搜集、整理与研究”(批准号:2015GF003)阶段性成果之一。本文曾提交2016年4月上海交通大学“民间文书整理与研究·史学青年工作坊”,与会师友提供诸多意见与建议,特此致谢。

① 代表性成果参见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黄忠鑫《明清徽州图甲绝户承继与宗族发展——以祁门瀛洲黄氏为中心的考察》,《安徽史学》2014年第6期;黄忠鑫《清代前期徽州图甲制的调整——以都图文书〈黟县花户晰户总簿录〉为中心的考察》,《清史研究》2013年第2期等。此类研究成果较多,恕不一一列举。

② 申斌、黄忠鑫:《明末的里甲役与编户应对策略——徽州文书〈崇禎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杨福、杨寿立合同〉考释》,《中国经济史研究》2015年第3期。

③ 刘文香:《“排年”新考》,《史林》2008年第6期。

④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04—214页。

藏复制本(排架号:6:167—189,编号:216022006001),<sup>①</sup>其封面页书有“乾隆二十年暑月胡惟宪立”字样,文册内容并未抄录康熙年间之事。鉴于《徽州文书类目》所录《排年眷清》标题前后两处年份皆为“二十年”,笔者推测其中“康熙”或为“乾隆”之误。该文册为胡惟宪眷抄,分别有卖契1份、当契1份、合批1份、合同3份、官帖1份、推单1份,总计23页,主要在乾隆二十年绩溪十二都二图十甲章氏“章宝善”排年总户被龙须胡氏买入及改名的过程中产生。该文册还记载了买卖过程中所需资费详细账目、龙须胡氏前期筹措资金以及经费的后期摊派情况,为我们研究制度在基层的运行及其耗费提供了一个较为完整的案例。

查乾隆《绩溪县志》,绩溪十二都有瀛洲、龙川、东龙峰、龙须、横埭、浒里、岭里、外坑等小地名,聚居有瀛洲章氏、龙川胡氏及浒里方氏。文书中的排年总户买卖是在章仲润支下与胡念三支下诸人之间发生的。章仲润是明代瀛洲章氏的代表人物,据传瀛洲桥的修建及瀛洲地名的由来均与章仲润有关。另据乾隆《章氏宗谱》载:“仲润,名闰孙,事亲以孝,治家以勤,富而能施,和而有节”,<sup>②</sup>可知文书中的章氏为瀛洲章氏无疑。文书中的胡氏并非龙川胡氏,其居住地有龙须、里坑及大坑3处,与著名的龙川胡氏分别居住在登源河两岸。龙须胡氏聚居登源河东岸的龙须山脚,位于龙川上游。大坑,现位于下横川与瀛洲交界处,在龙川下游。并另有与龙须胡氏一起购买排年户的里坑胡氏,并称其为“细贵公支下”,查族谱可知此“细贵”为龙须胡氏的第二十五世,康熙年间已经迁至绩溪一都里坑,为婺源考川明经胡氏之支派。为行文之便,本文将此3处胡氏统称为“龙须胡氏”。

## 二、宗族结构与内部协商

乾隆二十年六月初七日,龙须胡氏正式开始运作购买瀛洲章氏排年总户一事。经过内部商议及初步筹款,六月初八日,龙须胡氏与瀛洲章氏签订契约及合同各一纸,对买卖及后续事宜进行了交待。

立卖契人章仲润公派下达宗等,身祖原系十二都二图拾甲章宝善排年一名,今凭众议将壹股出卖于亲人胡念三公派下,三面议定,酒礼银捌两整,其银本家派下人等收足,其排年听买人目下改立章胡善户,日后听胡念三公派下人等不时立户装粮,倘有内外人等阻当,本家支当,不干买人之事,恐口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再批,其契惟宪身处,无得失误。

乾隆贰拾年陆月初八日立卖契人章仲润派下

长房章士锦

二房章社宗、孝宗、真宗、正宗、法宗、秋九、二久、乙久

三房达宗、士钱、士开、为宗、观奇、贵宗、福宗、胜宗、连宗、士銓、以才

中见 章思伯

中见 张如海 本都图差 章君干、耀甫、均然、有武(字顺如,惟宪母旧[舅])

依口代笔 涵远

从这份契约来看,此排年为十二都二图十甲的总户户头(甲首户,又称头户,亦为轮充里长户),原名章宝善户,由瀛洲章仲润支下3房人所共有。此次买卖是将章宝善户中的一股卖与龙须胡氏,至于章宝善户下共有几股,章氏并未提及。查乾隆《章氏族谱》可知章仲润育有3子,也由此构成章仲润支下的3房,其谱系如图1。

<sup>①</sup> 本文所引《排年眷清》(以下简称文书)之编号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藏编号相同。下文所引史料非经特别注明皆出自该文册,不赘。该资料经厦门大学哲学系赵庆华同学帮助获得,谨表谢忱。

<sup>②</sup> 乾隆《章氏宗谱》不分卷,乾隆五十九年抄本,照片编号DSC03052。本文所引族谱皆为笔者田野调查所搜寻,经族谱保存者同意以拍照方式保存,仅列照片编号。下文同,不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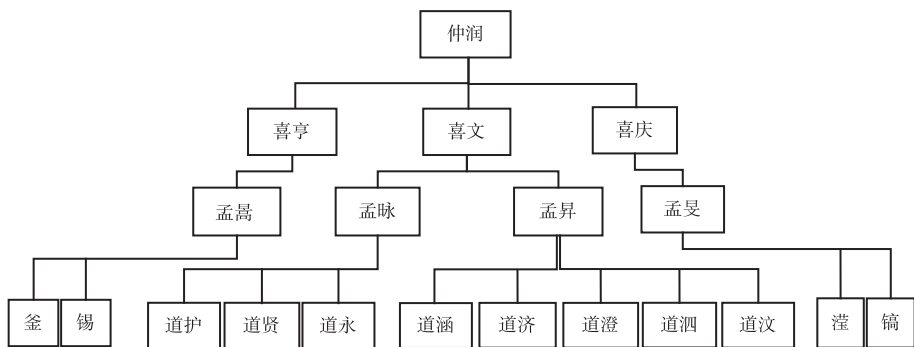


图1 章仲润支下谱系

资料来源:据乾隆《章氏族谱》整理。

从图1来看,族谱中人名并不能与契约人名对应。该谱载当时瀛洲章氏主要有仲坚支下6房,仲昱支下3房,仲润支下3房,仲浩支下2房,仲满支下4房,仲友、仲书、仲本各1房。遍查瀛洲章氏的乾隆谱、民国谱及2007年新修族谱,皆难以将族谱人名与上引合同中所见人名对应。仅有“孝宗”一名,出自该谱仲坚支下,亦无法确认是否为同一人。个中缘由,或如民国《章氏宗谱》“凡例”所载:“旧谱多从乳名,今一律改输行名,无行名者姑从旧例”,<sup>①</sup>因谱载人名非行名,契约中所书人名非谱名所致;或因章仲润支后多迁至后头山、半茶岱等处,原谱遗失,<sup>②</sup>瀛洲族谱遂不载等因,难以究断。不过可以确定的是,章仲润支下确有3房,章宝善排年总户是3房的共有户头。

购买章氏排年户一股的是龙须胡念三公支下众人。“亲人”二字可推断瀛洲章氏与胡氏有亲属关系,中见人章有武后注明其为龙须胡惟宪母舅,证实二者存在姻亲关系。参与这次买卖的中见及章、胡两姓人数众多,瀛洲章氏章仲润支下长、二、三房均有代表,或可理解为因排年总户为3房共有,故排年户的买卖必须3房均在现场。

章、胡二姓还签订了一份合同,议定“章宝善”排年总户改名后的负担及赔累问题。

立合同人章仲润公派下章达宗等,全胡念三公派下,买到章仲润公派下十二都二图十甲章宝善甲内排年,合议改名朋排章胡善,日后章姓倘有赔户,不得累胡姓,胡姓倘有赔户,不得累章姓,各姓管各姓,倘有飞差使费,照粮均出,无得推远,二各无得异言,立此合同一样贰纸,各执壹纸,永远大发存照。

乾隆贰拾年陆月初八日立合同人章仲润公派下 章达宗

全胡念三公派下 胡寄禎、惟宣、惟宪

中见 张如海、章君乾、耀甫、有武、均然、思伯

依口代笔 涵远

合同中的“朋排”一词说明在出卖一股以前,该排年总户为章氏一姓独充,即龙须胡氏购买的是排年总户的部分使用资格。该合同主要对两姓朋充后的税粮和差役进行责任认定和分割。税粮主要针对赔累问题,协定章、胡两姓赔户分离,各管各姓;差役则强调对临时飞差的共同承担,即两姓人户照粮均摊。

龙须胡氏的胡念三公,为其第八世,族谱载:“如龙,字允纶,号德升,乳名念三,辛巳十月十七亥生,宋龙兴会中经魁,制科龙图官,封太子太师,丁巳七月廿五未卒,娶刘氏,墓油坑太平坦后乌鸦伏地,敬字号,己亥向,存山一角。”<sup>③</sup>除了胡念三以外,文书中龙须胡氏出现的名称尚有“太益公”“细贵

① 民国《章氏宗谱》卷首“凡例”,民国三十一年(1942)写本,照片编号 DSC03230。

② 《瀛洲章氏宗谱》上卷《瀛洲章氏支派分迁一览表(二十世前)》,2007年印行,第599页。

③ 康熙《考川明经胡氏宗谱》卷2,康熙五十八年抄本,照片编号 DSC03657。

公”等,其中太益为3支的共祖,契约中出现的胡氏后人主要是太益支下德济、焕童、五应的后人,其中德济有五子,五子中细贵迁移至里坑,道语之后人迁于大坑,焕童及五应支下居住于龙须,现将与本案例相关人物谱系绘于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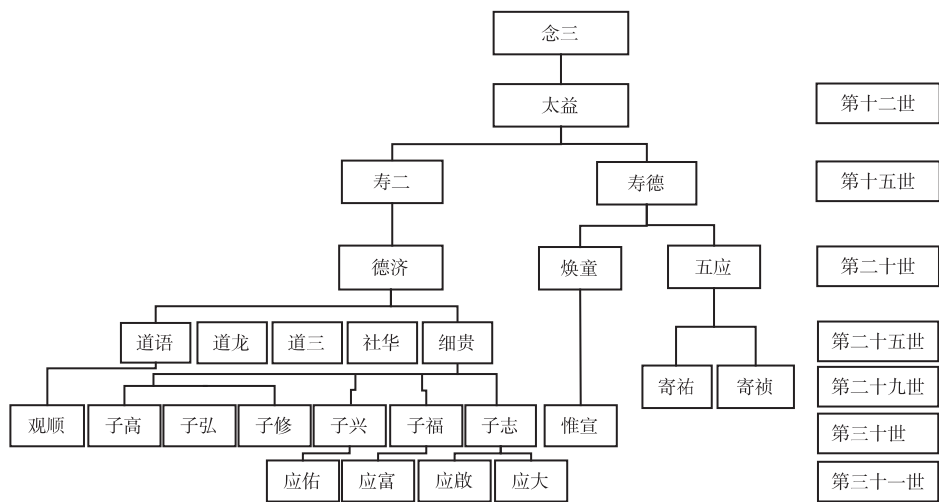


图2 胡念三支下相关人物谱系

资料来源:据康熙《考川明经胡氏宗谱》、民国《胡善文立祖宗谱》整理。

从图2可知,合同中的寄禎、惟宣分别为龙须胡氏的第二十九、三十世。至于“惟宪”,由于该族谱修订于康熙末年,比本文册早30余年,“惟宪”尚未入谱,笔者在田野访谈中亦未搜集到其他胡氏宗谱及相关讯息,只能通过该族谱所载“惟宣”“惟家”“惟明”人名推测其为龙须胡氏第三十世。

卖契和合同的签订意味着龙须胡氏与拥有“章宝善”排年总户的瀛洲章氏章仲润支下诸人达成了共享总户使用权及分担差役的共识。为了使这一“部分使用资格”合法化,龙须胡氏与瀛洲章氏的协议买卖行为必须经过官府认可,并经过改名,方能正式发挥效用,故总户使用权的获得尚需奔赴县城。

### 三、告明官府与身份转变

关于徽州的赋役立户,林枫、陈支平通过对休宁程氏抄契中出现的赋役立户名与土地买主及买主的姓名进行对比分析,指出明末清初由于国家制度掌控能力的缺乏,民间隐瞒田地赋役及私相授受,成为一种较为通行的作法。<sup>①</sup> 不过,“隐瞒”是个相对概念,既然有隐瞒的情况,自然会有合法的途径。隐瞒的大量存在可能表明正规的赋役立户成本相对较高,本案即是例证。栾成显认为,“凡分析另立户籍者必须告明官府,以确保其编入里甲,作为正管户当差”,并指出不管是从原有户籍分析,还是置产新立户籍,或是值大造之年立户当差等情况,均需奉例告明官府,方可变更。<sup>②</sup> 也就是说,告明官府是赋役户名变更的前提,绩溪“章宝善”排年总户亦如是,这就增加了户头买卖的成本。乾隆二十年六月初十日,胡、章两姓一起奔赴县衙,并于十二日取得官帖。官帖内容如下:

特授绩溪县正堂加三级记录二次较为叩给印以便输粮事。据胡寄禎、胡惟宣等具禀前来,禀称今有拾贰都贰图拾甲章达远等将排年章宝善改为章胡善,情愿议卖与身等立户装粮,卖契、合同呈电,为此,遵例请给印帖,伏乞赐电给帖,以便顺装输粮,万感洪恩上禀等情到县,据此,当

① 林枫、陈支平:《论明末清初民间户粮推收之虚实——以休宁程氏〈置产簿〉为中心的分析》,《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

② 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第191页。

即批仰税书查覆，去后，兹据税书章□山具覆前来，据此合给印帖，为此，帖给胡寄禎、胡惟宣等收执，准其在于拾贰都贰图拾甲内立户装粮输纳，其排名章宝善照议改为章胡善，内[外]人等毋得阻当滋事，须至帖者。

右帖给 胡寄禎

胡惟宣 等，准此

乾隆贰拾年陆月十二日给

帖押

由该官帖内容可知，章、胡二姓当堂将签订的契约及合同呈与县令核验，请求“遵例”给帖。官方认证则包括3个步骤：首先是具词告官，也就是官帖上所谓“具禀前来”；其次是官方验证，即将引文所称“卖契、合同”上呈官府，由官府进行验证并找税书核实情况；最后由官府颁发官帖，给买方收执。随着官帖的颁发，排年总户的户名由“章宝善”改为“章胡善”，龙须胡氏便可在本甲内“立户装粮输纳”，“章胡善”正式成为绩溪县十二都二图十甲的排年总户户名，里役亦由章、胡二姓朋充。

龙须胡氏为何要大费周章来获得一股排年总户户头？在取得官帖之前，龙须胡氏、瀛洲章氏的另外一个排年总户“章世德”户下章添祐房的寄户，在完成改名之后的六月十六日，龙须胡氏亦将税粮从章世德甲下推出，自行立户，有推单为证：

立推单排年章世德甲下章添祐公等，原有胡姓胡兴仪、道彦、仁福等户寄庄在甲内，今胡姓自愿出甲，章姓愿立推单，倘若二姓立有议约，二各检出不用，日后听胡姓过割派下人等，不得异言，今欲有凭，立此推单存照。

乾隆贰拾年陆月拾陆日立推单甲下 章添祐公

派下 士容 瑞志 士铭

中见 浚明

纸笔 士泰

从推单可知，龙须胡氏原有胡兴仪、胡道彦、胡仁福等税户寄在章世德排年户下，章添祐及士容、瑞志、士铭等人均系瀛洲章氏仲昱支下，说明龙须胡氏本寄在瀛洲章仲昱支派所管理的章世德排年总户下。在购买到排年总户“章宝善”并正式改名为“章胡善”之后，龙须胡氏遂将税户转入章胡善排年总户下自行管理。可见赋税事务的自主权无疑是购买排年户头的动机之一。推单中有“自愿出甲”一词，又有“章世德甲下”以及胡姓税户寄庄在甲内之表达。为了将这几个寄户从章世德甲下推出，龙须胡氏花费8.2两置办了一场谓之“出甲酒”的酒席，又花费5两将税过割入“章胡善”户（亦即“进甲做税入户”），可知“甲”是绩溪县基层税户的重要统合单位之一。以往学界对赋税过割的关注基本上是在户名虚实上，并未留意户名是总户、子户还是寄户。此推单的性质是寄户及其税粮的越甲过割，是在两个甲之间完成的，确切地说应该是两个总户之间完成的，这一过割行为并未经过官府。这似乎在提示我们，由于存在不同性质的“户”，诸如总户、子户、寄户、附户等，这些户存在于不同的层级和征收结构之上，故而形成了一套对应不同层级的推收程序。而寄户和总户的身份差别亦可从自婺源考川迁出的歙县上高山胡氏光绪年间的一张状纸中得到证实。

具状人捌甲族长胡根礼，司事胡本荣，胡原俊、绳准 投

为冒充排长混乱图规恳公呈究事。伏乞

排长老大人呈行 被 江元喜等 证

缘吾图自雍正五年(1727)十甲统立合同，并无江姓名目，历今一百六十八载，合墨犹存。但江姓惟钱粮寄于八甲，而兵房小卯谕话，向无江姓之名，图内排年保正，历无江姓换管。则江姓之为寄户，向不与公。今奉钧票飭六、八甲族房长，议本□人接充税书，八甲之事，应归胡姓议举，詎知江元喜敢以寄户冒充甲长，得贿滥举，蒙蔽宪台，统专八甲粮权。如此行为，殊深藐玩，

若不申明除弊,将来砭砭乱玉,真假莫分,不惟混乱图规,抑且有误公事,为此恳公呈究,仍照旧章,庶免以假冒真,则合图甚幸。

光绪二十年(1894)十月 日 具<sup>①</sup>

在这份状纸中,自雍正五年十甲统立合同开始,该地区的赋税征收秩序已经被确立,即“图规”。彼时江姓只是作为钱粮寄户存在,除了缴纳额定钱粮以外,并不参与排年的推选及其他地方赋税征收相关对公事务,引文的“向无江姓之名”“向不与公”即此意。“无名”,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无身份、不合理。在胡氏诸人的认知中,其所在宗族理应控制税书的推举,负责处理甲下一切对公事务及赋税征收权。实际上,早在明末清初上高山胡氏便有“应升公”,联合周边村落脱离大阜,确立了这一地区的赋税征收秩序:“昔高山临近皆属小村落,其里甲附编于大阜图册,公毅然自立,呈公分图,免受催需之辱,亦得以早供国赋,邻村并获安宁,戴公之德弗衰。”<sup>②</sup>胡氏诸人的控诉及其“以寄户冒充甲长”等言论,即是基于胡氏宗族在上高山地区的长期经营,也指出了在乡村社会认知中寄户与总户的层级和身份差异。关于这一现象,黄忠鑫亦有类似论述,<sup>③</sup>此不赘述。

推收还关系到产业买卖。除身份和层级差异以外,寄户因无官方户名,田产交易和买卖无法进行田赋过割,需要另立寄户单一纸:

二十都六图二甲立承寄户单人程联元,自情愿将土名巴月山脚,系王字 号,计地稅一分五厘,正将业出卖与仝都图六甲凌观喜名下,贴出足大钱四百文正,与程海泰户内生息,的丁春寿名下办纳国课无辞,两无异说,今欲有凭,立此寄户单永远存据。

光绪念七年十二月 日立承寄户单人 程连元

凭中人 仝男金梅

程桂香

代笔人 程世群<sup>④</sup>

寄户单中的程联元将地卖给凌观喜,因其地寄在程海泰户内,自身并未立户,无法将赋税从二甲推出,入凌观喜户,只能贴大钱400文在程海泰户内春寿名下生息,以缴纳历年国课。试想如伴有人口的大幅增加、资产的迅速累积,寄户必然会谋求自行控制田产买卖。

综上所述,寄户不仅难以自行完纳赋税、自主进行田产买卖和交易,亦无承担对公事务的资格,不能直接与官府打交道,通常是乡村社会中受支配的一方。在人口和资本不断累积的明清徽州,有限的排年总户无疑成为竞争资源和身份象征。龙须胡氏诸人商议购买瀛洲章氏排年总户户头的一股,可能正是其人丁及资本累积的需要。此次交易龙须胡氏不仅取得了在赋税完纳及田地等产权交易中的自主权,也完成了从寄户到朋充总户的身份转变。

#### 四、耗费结构与制度维系

除了对买卖及改名过程进行详细记录以外,龙须胡氏还详细记录了整个买卖过程中的耗费及胡氏内部资金的摊派情况。从这些信息中,我们可以窥探乾隆年间徽州里甲制度的维系,以及民间维系这一制度所耗费的成本,这有助于深化对于清代里甲制度变异的理。买卖过程从六月初七日持续到二十日,可分为3个阶段:六月初七至初九日为第一阶段,主要是章、胡二姓在乡处理协商购买事宜;初十至十三日为第二阶段,其任务是赴县城完成改名,并取得官帖;十六至二十日为第三阶段,主要是安排善后事宜。

① 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藏,编号01091218060003. M。

② 《胡氏家谱》,清末手抄本,照片编号SONY081。

③ 黄忠鑫:《明清徽州图甲绝户继承与宗族发展——以祁门瀛洲黄氏为中心的考察》,《安徽史学》2014年第6期。

④ 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第5辑第9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41页。

为购买该排年户并完成改名,龙须胡氏在初七、初八两日进行了买前筹款。有契约及合同为证:

立收当契人胡惟宪,今收到胡应林公会派下人等,将土名花姑坟,田租伍大秤当与身处,九五色银拾两正,议定每年包还利贰分起息,不至短少,如有短少,听凭找价割税管业,只无异言,立此当契存照。

乾隆贰拾年陆月初七日立当契人 胡应林  
派下人等 伏景  
伏护  
伏育  
代笔 惟成

此当契于六月初七日签订,据民国三十四年《胡善文立祖宗谱》可知胡应林为五应支下第二十七世,将其谱系与康熙《考川明经胡氏宗谱》对比,可知胡应林谱名写作“应甯”。伏景、伏护、伏育3人为应林支下第三十世,寄禎、寄祐(第二十九世,见图2)等之子,<sup>①</sup>3人代表胡应林(甯)派将花姑坟田租当给胡惟宪,以作为购买排年总户之资费。大坑胡观顺(为德济支下道语之子,见图2)等也于初八日贴银6两,以备朋买排年户所费官帖及酒礼之资:

立合同念三公派下龙须胡惟宣等、大坑胡观顺等,今因朋买到十二都二图拾甲章宝善排年改为章胡善甲内立户装粮,内合大坑胡观顺贴银陆两正,以为给帖、酒礼□□□□议之后,立户装粮,倘若赔户,各派管各派,其有飞差使费,照粮均出,无得推违,只无异言,立此合同一样贰纸,各执一纸,永远大发存照。

乾隆贰拾年陆月初八日立合同念三公派下 胡惟宣、寄禎、惟宪、惟枝、云武  
大坑 胡观顺 观法  
中见 章顺如 俊明本图税书  
代笔 思伯

以上两项为事前筹款合计16两,其余赴县及善后酒酌费用均为胡惟宪先行垫付。在排年总户买卖及改名事宜完成之后,所有耗费钱款诸项由胡氏诸人分摊,有合同为证:

立合同人胡念三公派下胡寄禎全惟宣、应大、应佑等用价使费共银伍拾肆两,内合里坑出银拾捌两,全买到十二都二图拾甲章宝善排年,今改章胡善户排下立户装粮,日后飞差使费,照粮均出,二各无得推违,倘有各派赔户,各派支当,二各无得异言,今欲有凭,立此合同一样二纸,各执一纸,永远大发存照。

乾隆二十年六月廿日 立合同龙须 胡寄禎 寄善 寄祐  
惟宣 惟成 惟枝 惟宪  
伏寿 伏德 伏顺 伏景 伏余 云武  
里坑 胡子修 子弘 子高 应大 应起 应佑  
应华 应寿 应德 应富 应惠 应满  
应春 有华 有长  
中见 张如海  
税书 章浚明  
代笔 胡明若

综合上引诸文契,并结合图2(胡念三支下相关人物谱系)可知,此买卖排年总户一事的胡氏诸人分别为居住在龙须的焕童支下惟宣、五应支下寄祐等人、德济支下居住在大坑的观顺等人以及居住

① 民国《胡善文立祖宗谱》,照片编号 DSC02679、DSC02682、DSC02684、DSC02686。

在里坑的细贵之后人,费用亦为居住在此3处(龙须、里坑、大坑)的胡姓诸人分摊。据胡惟宪记载,太益公支下应林派(即图2所见五应—寄祯、寄祐支系)直至嘉庆十六年八月才将这笔款项连本带利还清,此时距离购买排年户已逾50余年:

前所欠宪公下叁两捌钱陆分之数,今凭中结算,所收树价并尾银进排年所□之银,连本利一并收讫,日后不得争论,二各无异,此批为据。

嘉庆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合批人 胡惟宪

宪公派下 胡云光、胡高源

应林公派下 胡观富、胡观玉、胡观惟、胡社禄、胡七喜

中见 高光禄、程百禄

执笔 胡芝圃

虽然上引资料称用价使费共银54两,但据胡惟宪所列账目统计,共使用银55.269两、钱108文。在所有的花费中,章、胡两姓人等赴县领帖花费26两,中人资费13.2两,酒酌银14.419两、钱108文(包括买契酒礼银8两),其他花费1.65两。赴县领帖的费用所占比例接近一半,可见得到国家认可并授权至关重要,但成本巨大。由于赴县领帖各环节的相关资费胡惟宪不曾记录,故而这部分讨论难以展开。酒酌和中资两项直接与时间安排及参与人次相关。根据事件的进展以及不同阶段的需求,龙须胡氏内部及与瀛洲章氏一共签定相关文契6张,各契纸中所出现的人名反映了参与此事件的人数最小值。据笔者统计,整个事件前后至少有67人参与,其中胡惟宪、章俊明、张如海、胡寄祯、胡惟宣等人均参与3次,有15人参与超过1次,外加赴县领帖的6人,得出此事件参与的最少人次为94,详细情况开列于表1。

表1 参与人次及中人统计情形

契约名称(笔者自拟)	中人	人数
乾隆二十年六月初七日立当契约	无	4
乾隆二十年六月初八日念三公派下立合同	章顺如、章俊明	10
乾隆二十年六月初八章仲润公派下立卖契	章思伯、张如海、章君乾、章耀甫、章均然、章有武	27
乾隆二十年六月初八章仲润公派下全胡念三公派下立合同	章思伯、张如海、章君乾、章耀甫、章均然、章有武	11
六月初十至十三日赴县领帖	无	6
乾隆二十年六月十六日立推单	章俊明	5
乾隆二十年六月廿日胡念三公派下立合同	张如海、章俊明	31
总计		94

此次排年总户的买卖是在龙须胡氏的组织 and 瀛洲章氏的配合以及各类中人的参与下完成的。整个事件中,胡惟宪不可置否地成为关键人物,其与瀛洲章氏的姻亲关系,是整个事件得以开始的契机。姻亲关系的存在及作为中人在契约和合同中的出场,使得瀛洲章氏章仲润公支下众人一致同意将这一独充排年的一股卖与龙须胡氏,并将排年户改名,成为朋充排年总户。丰富且身份各异的中人人是此次事件的一大特色,通过他们能够进一步探寻制度维系所需的社会关系。吴欣指出明清时期徽州有保长、甲长、族长、族众、亲属、妇女、佃仆等担任中人的情况存在。<sup>①</sup> 不过本文书中的契约和合同表明,中人除了章、胡二姓亲属及族人以外,尚有本图图差和税书的多次参与。对于税书而言,税额的推收、实征册的汇造乃至催征各项均由其负责;图差的出现则多与赋税追征和役的勾点、承充有关,<sup>②</sup>但其以具体人名出现在契约中的情况微乎其微,胡惟宪不仅将人名指出,还特别注明张如海

① 吴欣:《明清时期的“中人”及其法律作用与意义——以明清徽州地方契约为例》,《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04年第1期。

② 舒满君:《明清图差追征制度的演变及地方实践》,《史学月刊》2017年第2期。



为本图图差,这样的书写方式似乎在提醒我们,图差在场可能是排年总户户头买卖与变更的条件。原因在于排年总户户头直接与赋役征派挂钩,排年总户的买卖意味着图差追征对象的变更,章、胡二姓签订的关于差役均摊的事前合同正说明了这一点,故图差必须参与其中。无论是税书还是图差,这种隐藏在真实人名之后的身份,是契约中人研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地方。因为这些契约并不是在同一日订立的,从当地的姓氏分布来看,图差张如海甚至可能并非当地人,这种较长时段的连续多次参与契约和合同的订立,足以说明这两种特殊身份的人群的参与是此类交易的必备条件。

综合来看,胡惟宪与瀛洲章氏的姻亲关系是排年总户买卖开始的契机,整个交易过程在龙须胡氏胡念三支下三房的努力、瀛洲章氏章仲润公支下众人的配合及图差、税书等中见人的参与下最终得以实现。所有买卖事宜的耗费也由三方人士共同承担,却也成为应林支下人等 50 多年的负担。在人口持续增长、宗族势力消长不一的乡村社会,里甲制度的长期运作与维系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这些成本并不表现在赋税税额之中,而是隐性的。

## 五、结论

官方总户册充资格的取得不仅需要个人的前期运作,还需要发动多个宗族支派以及各类中见人(图差、税书、宗亲)的轮番参与,多人从乡村到县城的来回奔波所产生的费用需要几代人共同支付。本文例证仅仅是整个帝国制度框架在乡村运行和维系过程中的小小一环,亦不过是在制度调配下乡村社会的一个切面,其资金耗费、人力和时间投入直接反映出具体制度环节在地方运行的成本。然而赋役制度的乡村实践是若干环节共同形成的一整套程序操作体系,其成本总额可见一斑。制度维系需有不同人群共同发挥作用,赋役制度下行的关键在于各种地方势力(如宗族、税书和图差)的平行互动和牵制,这种平衡能够推动一个稳定的征收局面的形成。

### The Bargain, Rechristening and Maintenance of a Painian Account in Qing Dynasty Focus on Painiantengqing of Jixi

*Shu Manjun*

**Abstract:** Painiantengqing is a hand-copied book that hasn't been noticed by academia. It is about how to bargain, rechristening and maintenance of a Painian account in the country of Qing Dynasty. Through analysis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book, we will know the bargaining processes of a Painian account in detail and the fee in total, which will deepening the study of levy system maintaining in country.

**Key Words:** Painian Account; Painiantengqing; Levy System Maintaining; Huizhou Documents

(责任编辑:丰若非)